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10420-A11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29532 號函備查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等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 1 本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校訂行事曆申請相同學制不同系(科、學位學程，以下統稱系)為雙主修。
 - 2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系別，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
 - 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雙主修。
 - 4 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營養系等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系，不開放學生申請雙主修。
- 第 3 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者，得於次學期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 第 4 條
- 1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上網申請，經相關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
 - 2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第 5 條
- 1 修讀副學士或學士學位之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須修滿加修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
 - 2 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除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須應完成加修系科目總表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且另須完成加修系之論文。

- 3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4 各系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由各系訂定「雙主修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 6 條 學生放棄雙主修，其加修系之專業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主系之應修畢業學分。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外系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第 7 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於各系科目總表認定學分數之外，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認定，若採計為外系選修，其採計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8 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第 9 條 1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時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若修習他校雙主修，依他校相關法規辦理。

2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雙主修，應依所修習之科目繳交學時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第 10 條 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學業退學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 11 條 1 雙主修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科目學分時，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加修系之修讀資格。

2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如無法繼續修讀，依他校規定完成放棄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第 12 條 1 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惟加修系專業科目學分未修畢，得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其主系准予畢業，惟畢業後不得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

2 前項學生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惟若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仍可取得輔系修畢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

3 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修畢加修系畢業資格必要學分(包含通識教育、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及通過畢業門檻規定，惟未修畢主系(科、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系學位畢業。若為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得以加修系學位畢業。

第 13 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資格，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 14 條 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加修系名稱，若修習他校者，則另加註加修系學校名稱。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台(90)技(四)字第 9018136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200565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2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256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0267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2260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9735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2290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494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6367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1344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859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8773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8924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